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20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世銘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、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惟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6日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247號裁定受監護宣告，並選任李奕萱為監護人乙情，有上開裁定、家事事件公告、被告護籍資料在卷可稽，顯無訴訟能力，惟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爰裁定命原告限期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王若羽